

# 给公车“贴标签”,让监督有“靶子”

## 公民论坛

唐卫毅

大多数公车的牌照已经“社会化”,普通群众难以辨别、难以监督。全面推行公务用车“标签化”,有利于强化社会对公务用车的全天候监督,对开“特权车”、公车私用等行为将起到强有力的遏制作用,江苏省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公车长啥样?老百姓如何一眼就能认出公车?近日,不少家住南京草场门附近的市民发现,路上时不时行驶着喷有“公务用车”字样的车辆。有媒体从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了解到,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标识化喷涂工作已经启动,各市县标识化工作也已经陆续展开,以后老百姓不用看车牌就能一眼认出公车。

公车改革早已告一段落,全国各地通过深入地推进公车改革,大幅削减公车数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据相关专家预测,之前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约有200万辆公车,如果扩大范围,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大概有350万辆公车,加上一些国有企业的用车就不计其数了。如果全国公车削减一半,那就是数百万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公车改革的举措,受到了公

众的普遍欢迎。但是,因为工作需要,各地仍适度保留了部分公务用车,这部分公务用车怎么管理、使用、监督,各地也都进行了积极探索。比如,有的加强内部管理,实行统一派车登记制度,有的则在公车车身上喷涂了醒目的标识,以利于社会监督。

此次江苏省对全省范围公务用车统一进行标识化喷涂,应该说在监督管理上又进了一步,为社会和群众监督提供了“靶子”。江苏公车的统一标识究竟长得啥样?记者了解到,目前停在省级机关内的车,在车门两侧都贴好了统一标识,非常明显。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透露,此次新推出的公车标识有两种,一种是“公务用车”标识,还有一种是“行政执法用车”标识,这两种标识上都带有“监督电话:12345”字样。不过,按照规定,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等原来就已经

喷涂了特殊标志的执法执勤车辆,不重新更换标识。

公务用车标识下带有“12345”监督电话,这是一个小小的创新。一来,统一了举报的渠道,让举报受理不再打乱仗。过去群众举报公车,渠道比较杂乱,有打110的,有写信给纪委的,有打12345的,现在江苏统一了监督电话,不论是省级公车还是各市县公车,只要打12345就可以了。这不仅明确统一了受理举报的电话,而且12345这样的电话号码也好记。二来,统一标识后,对公务用车的约束力明显增强。比如,有公车司机坦言,现在公车统一标识了,驾驶员的形象也代表了政府机关的形象,在文明驾驶、礼让行人方面,对每一个驾驶员的要求都更高了。

如今,公务用车除了司法等特殊车辆之外,大多数都是

“社会化”牌照,群众很难辨别出哪些是公车,有的公车司机的观念和作风并未改变,仍然习惯于开“特权车”,不文明驾驶,不礼让行人等做法较多,群众即使想举报,也很难看准“对象”,害怕举报错了。给公务用车喷上明显而统一的标识,无疑有助于区别其他社会车辆,就像一个移动的标靶,走到哪里都在射手的眼里。公务用车喷涂统一标识还有一个好处,道路上再出现一些“特权车”“霸王车”,与公用车无关,那种“乱开、乱停、乱放”的“帽子”就不会扣到公用车的头上。

总之,江苏全面推行公务用车“标签化”,有利于强化社会对公务用车的全天候监督,对开“特权车”、公车私用等行为将起到强有力的遏制作用,非常值得各地学习借鉴。各地不妨积极跟进,推广江苏的做法。

## 媒体视点

### 收费要全面清理 更要立法规范

财政部、发改委再度发布通知,4月1日起,取消或者停征包括白蚁防治费、婚姻登记费在内的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两部委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

虽然我国存在大量授权立法导致税收法定原则模糊化,但相比之下,收费随意性问题更严重,通常一个条例、一份物价部门的通知,说收就收了。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2006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显示,在58类314种收费中,有法律依据的不过60种。另有数据显示,截至2007年7月,全国涉及行政收费的法律文件总共约7600件,其中7100多件都是被俗称为“红头文件”的部门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这些都是十年以前的数据了,后来没有进一步的权威数字。由于收费并未法定,从开征到执行再到取消都没有一个规范的程序,更缺乏有效监管,甚至迄今为止连数目都是未知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自然会产征费动力,因此,越权立项、无证收费,收费不公示、任意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搭车收费、坐收坐支,只收费不服务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

收费是一种减损公民合法权利的公权行为,除了全面清理摸底之外,更需要立法进行严格管理,对收费的权力划分、领域和范围、授权、标准、听证制度的健全和公开的程序以及问责等进行详细的规范,让收费和监管都有法可依,方有可能有效、合法且合理地收费。1999年,全国人大酝酿起草行政收费法,2006年,行政收费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但时至今日,依然未有立法征兆。无论是利益博弈或是其他复杂原因,收费法定方能根除乱象,立法迫在眉睫,必须提上日程。(摘自《南方都市报》)

## “著名商标”也许该退出历史舞台了

## 一家之言

晏扬

西安地铁三号线使用劣质电缆事件被曝光,该品牌电缆曾被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引发公众关注。陕西省工商局日前通报称,对陕西奥凯电缆公司“著名商标”认定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撤销其“陕西省著名商标”称号,并对认定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追责。

西安地铁劣质电缆事件引起舆论一片哗然,新华社就此发文,质问谁给西安地铁劣质电缆“开光”。与当年三鹿奶粉身背“驰名商标”“免检产品”“名牌产品”等头衔一样,陕西奥凯电缆公司的劣质产品,也曾获得“陕西省著名商标”的称号。没出事时,这些荣誉称号像一个个亮丽的光环,

让相关品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巨大优势;一旦出事,这些荣誉称号就变成了莫大的讽刺,受损的绝不只是相关品牌的市场信誉,更有颁发荣誉称号的相关部门的公信力。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免检产品”“名牌产品”……政府部门主持的评选和认定可谓多矣,不可否认其中的良好用意:一方面鼓励企业争先创优,树立品牌意识,另一方面引导消费,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可是,凡事有利必有弊:这些评选、认定能保证公平公正吗?能有效防止可能出现的权力寻租、钱证交易吗?这种静态的评选认定跟得上动态的产品品质吗?政府部门的公信力能为企业的产品质量作担保吗?事实证明很难,甚至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正是鉴于这些问题,近十年来,相关评选和认定呈缩减之势:2008年,国家质检总局废

止了《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免检产品”从此退出历史舞台;同年,国家质检总局宣布不再办理“名牌产品”评选活动,已经评出的名牌标志于2012年前陆续被禁用;2013年修改的商标法禁止生产者、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免检产品”“名牌产品”已成历史名词,“驰名商标”也被禁止使用,那么由省级工商部门认定的“著名商标”该何去何从?实际上,“驰名商标”“免检产品”“名牌产品”存在的弊端和问题,“著名商标”同样存在,甚至更为严重,劣质电缆获得“陕西省著名商标”称号并远销多个省份,即为典型例证。与此同时,因“著名商标”属于省级荣誉称号,那些真正著名的商标(企业)反倒不屑于此,譬如2012年,徐福

记、腾讯QQ等主动放弃了“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申请。“著名商标”犹如鸡肋,对此感兴趣的往往是那些不著名、产品质量不过硬的商标,如此,“著名商标”认定还要继续下去吗?

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改革思路,凡是市场能够自行调节的,政府就要退出。一种商标是否驰名或著名,一种产品的质量是否可靠,应该由市场说了算,每个消费者心中都有一杆秤,市场和消费者的评价才是最客观的终极评价,政府部门没必要干预。国外没有政府机构主导的类似评选,并不妨碍索尼、可口可乐成为享誉世界的品牌。行政力量的退出,反倒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让有名无名的商品通过激烈的竞争赢得市场、优胜劣汰,进而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打造被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驰名或著名商标。

## “免费自然葬”应成未来殡葬主流

## 试说新语

苑广阔

25日,北京市首次举行自然葬骨灰安放仪式,意味着自然葬——这一新的殡葬方式正式推出。31位逝者的骨灰被永久性安放在朝阳区长青园墓区,由于使用可降解骨灰罐,骨灰最终将融入土地。这种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费用全部由政府买单,市民无须付费。

清明节临近,有关殡葬的话题又多了起来。最近几天,北京出现的一种新的殡葬方式——自然葬,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如果说相比于传统的墓葬方式,花葬、树葬、草坪葬已经算是一种革新的话,那么自然葬则是在花葬、树葬和草坪葬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毕

竟,花葬、树葬等还会在小型的纪念碑上刻上逝者的名字,同时用容器保留骨灰,而自然葬采用特殊木质的骨灰容器,大约半年内即可自然降解,骨灰随之融入大地。整个葬区不建墓基、墓碑和硬质墓穴,可以说真正体现了人类来自自然又归于自然的理念。

相比于传统的墓葬方式,自然葬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对于逝者家属来说,不但不用再花费巨额的费用去购置目前比房价还要贵的墓地、制作墓碑,而且整个安葬仪式都由政府来买单,无须市民自己付费,大大减轻了市民的经济负担。对于政府和社会来说,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城市郊区的墓园变得越来越紧张,可以用作墓地的土地越来越少。而采取自然葬的方式,一平方米的区域可安葬十名逝

者的骨灰,土地利用率是传统墓地葬的十倍,对于节约土地资源效果格外显著。

个人和家庭节省了费用、减轻了负担,还为国家节省了土地资源,何乐而不为呢?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自然葬完全有理由成为未来殡葬的主流方式,目前它推广和普及的最大阻碍可能就是传统观念了。实际上,在北京出现的首次自然葬,已经有31位逝者的家庭参与其中,说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从思想观念上接受这种新的殡葬方式。思想观念上接受的背后,则是潜意识里对生老病死怀有的更加客观、理性、科学、文明的想法,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前几天,台湾女作家琼瑶的“生前预嘱”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绝大多数人持赞同的态度,已经说明现代人对待疾病

和死亡的态度变得更加开明、理性。在殡葬方式上,我们也完全可以再往前走一步,选择诸如自然葬这种更符合现实需要,也更符合时代潮流的殡葬方式。

何况,自然葬仪式结束后,家属可以得到一块铜质的二维码纪念牌,亲人通过手机扫码后,可看到逝者的生活照片、视频集锦、人物传记、亲友圈、家谱树、缅怀平台等。这个二维码只为逝者家庭定制,人们可以在这个特殊的家族纪念平台上,与逝去的亲人“说话”,给逝者奉上鲜花、点燃蜡烛等。这同样可以表达我们对亲人的缅怀和思念,其情感并不输于在亲人的陵墓前焚烧纸钱、祭品。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